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UNE 藍頓國際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5)

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進一步延長至最遲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Top P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就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予股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宣佈，寄發通函之時間已延長至最遲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定通函內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長至最遲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因此，其中載有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Top Pro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夏樹棠先生、王志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鄧志榮先生及呂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